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延遲寄發通函及 有關(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a)增加法定股本及(b)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載入該通函內之資料，預期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寄發該通函有所延遲，供股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預期時間表預期修訂如下：

事件	時序 二零二零年
宣佈供股	七月七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股東大會之通函連同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二日(星期三)至 九月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六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釐定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九月八日(星期二)
股東大會預期之日期及時間	九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宣佈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九月八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九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九月十日(星期四)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終止及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公司如認為合適可對上述預期時間表進行調整。本公告所指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或變更。如對上述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延期或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股東務請注意，因應預期時間表變動：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及
- (3)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有關包銷協議的延期函件

由於如上文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的各項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延期函件以反映更改包銷協議內所述供股的相關日期。除該等修訂外，包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育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宁先生(主席)、謝湘蓉女士及黃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力先生、廖凱先生及吳曉霞女士。